



守牢“铁规矩硬杠杠” 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

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十年，我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纠治顽瘴痼疾，刹住歪风邪气，监督成效显著

文/本报记者 薄洁
图/市纪委监委提供
2012年12月4日，十八届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这项全面从严治党的举措，从立规矩开始，从作风建设切入，扫除积弊、激浊扬清……

清风拂厦。十年中，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以过硬工作作风，监督执纪问责，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推进，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十年磨一剑，促进了党风政风的嬗变：顽瘴痼疾得到有效治理，不正之风得到持续纠治，“中央八项规定”已然成为家喻户晓的高频词，在鹭岛落地生根。

中秋博饼是厦门的传统习俗，曾几何时，公款博饼、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吃请等奢靡浪费不正之风让这一习俗变了味。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厦门出台“十个严禁”纪律要求，党员干部有了“紧箍咒”，明确了纪律红线。违纪违规现象大大减少，奢靡之风得到纠治，变味的民俗文化回归了传统。

这样的变化，是我市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的一个缩影。这十年，我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织牢织密“监督网”，抓住关键点，施力硬举措，对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使用、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密切关注“四风”重点问题，特别是隐形变异新动向，持续不断深化监督检查，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通过市纪委监委“鹭岛清风”网站、“厦门党风政风监督台”微信公众号等举报途径，鼓励群众举报“四风”问题线索。

这十年，我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坚持制度“正风”同时，还坚持党员干部思想深处的“纠风”，打出了一套“监督、查处、教育”组合拳：不定期组织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人员开展廉洁文化教育，强化党员干部的纪律和规矩意识；继去年出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负面清单”》，今年再推“一月一主题”举措，围绕相关违纪表现、违纪条款、典型案例等内容，分专题对“负面清单”进行解读……

这十年，也是全社会感受到党风政风、社风民风发生深刻变化的十年。从接受随机采访的群众口中，从一份份回收的调查问卷中，满是肯定与点赞的话语。

十年，又是一个崭新的起点。党的二十大报告对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作出新部署，延续了新时代作风建设的宝贵经验，释放了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的强烈信号。展望新征程，市纪委监委明确，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将坚持严的基调，把监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改进党风政风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一以贯之、守正创新，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把做好传统带进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

十年，又是一个崭新的起点。党的二十大报告对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作出新部署，延续了新时代作风建设的宝贵经验，释放了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的强烈信号。展望新征程，市纪委监委明确，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将坚持严的基调，把监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改进党风政风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一以贯之、守正创新，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把做好传统带进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

互动

“四风”问题请您反映

如果您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规使用公车、违规吃喝、违规收受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请向市纪委监委举报。

您可写信寄至厦门市湖滨北路61号中共厦门市委信访室，或拨打市纪委监委举报中心电话12388，也可登录“鹭岛清风”网站举报信箱进行举报；还可关注“鹭岛清风”微信公众号，通过“四风”举报端口进行举报。您还可通过“厦门党风政风监督台”微信公众号，与市党风政风监督员、相关媒体进行互动。



扫码关注“厦门党风政风监督台”微信公众号



发信号 严明纪律划清红线

2013年起，持续严明公款博饼“十个严禁”、公车管理使用“十个不准”等纪律要求，制定政商交往等负面清单，释放全面从严治党的强烈信号。

抓预防 “一月一主题”以案释纪

以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十周年为契机，每月开展“一月一主题”专项教育，汇总梳理典型问题，以案明纪、分析条款、答疑解惑，教育警示全市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聚合力 “1+X”联动常态长效

坚持将职能部门查“事”与纪检监察机关查“人”有机结合，制定《关于贯彻“1+X”监督机制的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与职能部门常态化联动监督，尤其是创新正向激励等机制，撬指成拳更显成效。

提效力 深化拓展监督网络

坚持科技赋能，利用税务、公车等平台动态监测问题。坚持纵横联动，创设“厦门党风政风监督台”，选聘20名市党风政风监督员，在全市设置217个营商环境监督联系点，运用好监督矩阵，监督员、媒体参与督查促整改。

强整治 “一企一清单”纠治“四风”

按照分地域分领域分层级纠“四风”树新风工作思路，在全市36家市（区）属国有企业部署开展“一企一清单”专项整治工作，共发现各类问题129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20人，推动新增或修订规章制度294项。

促规范 持续强化制度供给

编印290条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负面清单”，编写《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00条纪律红线、典型案例、常见问题》，编印《厦门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划清纪律红线，明晰行为边界。

抓源头 创设基层减负监测点

在全省率先设立29个基层减负监测点，探索利用大数据监督深挖彻查隐形变异问题，推动123个问题及时发现、纠偏改进。对基层减负落实不力的38个单位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切实推动减负举措落地生根。

出实招 破除“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开展“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专项整治，督促各区各部门全面系统梳理正在运营使用的政务App、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及微信、QQ工作群等，推动下架或关停235个政务新媒体、解散3234个工作群，取缔57个网络投票。

触心灵 创新违纪警示教育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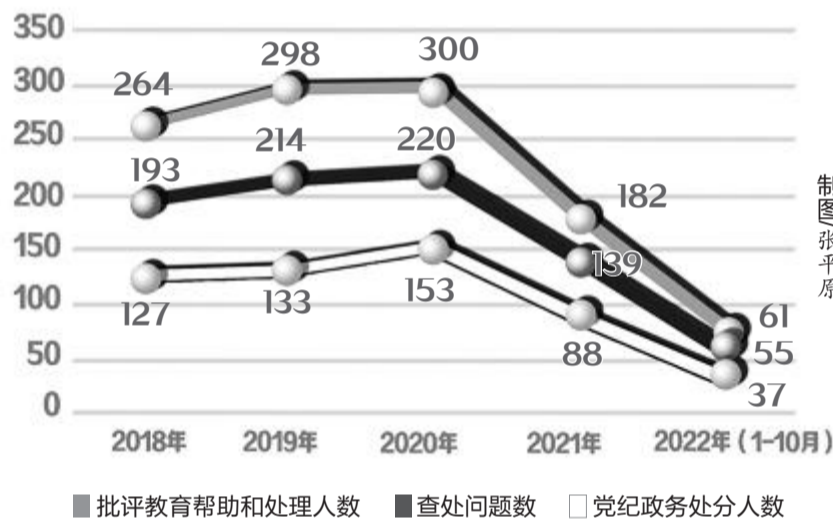
创新建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警示教育机制，组织80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人员深入农村访贫问苦、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以人性化教育、柔性教育探索警示教育新路径。

严态势 “常专+正反”通报精准震慑

坚持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通报曝光，强化震慑。2018年以来“常规综合+专题”通报曝光23期91起问题，创新正反面典型通报35起，既鸣警钟又促担当。

十年·数据

党的十九大以来 全市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查处情况



制图 张平原



▲紧盯节点，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1+X”专项督查，前往商场、超市检查是否存在公款购买节礼、购物卡等问题。

2013年以来，全市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384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840人，党纪政务处分880人。其中，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1076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342人，处分744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308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498人，处分136人。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查处问题中占前五位的分别是公车管理使用问题(305起，占28.3%)、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301起，占28.0%)、违规发放津贴或福利问题(132起，占12.3%)、公款旅游问题(106起，占9.9%)、违规吃喝问题

(66起，占6.1%)；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查处问题主要集中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方面(162起，占52.6%)。2018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821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105人(党纪政务处分538人，处分比例约50%)。2021年开始，相关指标呈现明显下降态势，当年度查处问题数同比降低36.8%，处理人数同比降低39.3%，处分人数同比降低42.5%，“四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通过厦门党政机关统一办公平台开展基层减负动态监测，及时通报曝光。

十年·案例

违规收受礼品礼金

某镇原党委委员、副镇长郑某某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3年和2020年8月，郑某某分别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1部高档手机和1箱高档酒。此外，其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11月，其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违规接受宴请

某区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高某某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高某某多次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和赠送的消费卡。此外，其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10月，其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违规发放津补贴

某区街属企业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该公司违规发放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年终双薪共计788671元。时任公司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的林某某在审批发放时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22年4月，其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违规公款旅游

某镇人民武装部干事吴某某借公务出差之机旅游问题。2017年9月19日至9月28日，吴某某前往西藏等地公务出差期间，全程携妻子同行，并顺道前往拉萨布达拉宫游玩，途经成都时前往武侯祠及附近景区游玩，共同产生的住宿费用在单位报销。2021年12月，其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退赔违纪款项。

违规使用公车

某区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主任卢某某违规使用公车问题。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卢某某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多次私自驾驶单位公车用于个人上下班，并将车辆停放在居住地过夜。此外，其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1年7月，其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退赔违纪款项。

违规使用办公用房

某学院科研处处长吴某某超标使用办公用房问题。2016年3月该院部署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时，吴某某名义上搬到学院图书馆另一间办公室办公，但实际腾退其个人使用的学院图书馆原办公室，超标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面积13.56平方米，直至2018年6月被责令整改。2019年4月，其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某市属国企下属企业负责人林某某违规为女儿操办满月酒宴问题。2017年11月23日，林某某利用职务上的影响为其女儿操办满月酒宴，并收受35名下属职工送的随礼，共计11300元，造成不良影响。其还有其他违纪行为。2019年6月，其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违规举办节庆活动

某区属国企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某某违规举办节庆活动问题。2014年7月，李某某主持召开集团董事会，未经审批，决定变相以其他名义举办集团成立20周年庆典系列活动，造成公共财产浪费。此外，其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10月，其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在履职尽责中 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

某区局原副局长洪某某弄虚作假应付上级执法检查问题。2019年11月，为应付上级执法检查，洪某某在明知该区四个重点工程项目未批先建问题未整改的情况下，违规制作了临时用地许可证，且指示下属将临时用地许可证信息按完善用地手续类型录入信息系统，并逐级上报。此外，其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行为。2021年11月，其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文风会风不实不正 给基层造成负担

某区局在工作作风特别是文风方面存在不够扎实等问题。该局简单套改市级文件，区级文件与市级文件内容高度相似，造成工作任务分工不清；将需执法权限工作压给街道，或将工作甩给街道，主办变督办；发文较为随意，存在重复布置、简单转发、篇幅过长、把关不严等问题。该局副局长陈某某对以上问题负有分管领导责任。2020年9月，其受到通报批评处理。